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宁波东方电缆股份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净利润934,082,316.0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4,082,316.0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99,205,449.53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87,715,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2,249,766股后的股本，即685,465,602股作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4,399,205,449.53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459,520.90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0%。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4,090,745,928.63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雪微	江雪微
联系地址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传真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陆地电缆、海底电缆系统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荣膺 2024（第十一届）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底电缆、陆地电缆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按照 CSR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属于电线、电缆制造（3831）。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是用来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或缺的一大类电工产品，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用途广泛、品种繁多、门类齐全等特点。其产品广泛的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建筑工程、海洋工程、通信、石油、化工、汽车、船舶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近年来，中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以及全球电线电缆产品向以中国为主的亚太地区转移，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壮大，电线电缆制造业已经成为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规模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比重。根据亚太线缆产业协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2024 年全球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榜单》显示，全球电线电缆制造商 10 强中，中国企业占到 5 家，表明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已然得到提升。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已经经过了上百年的发展历史，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其电线电缆巨头依靠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已经实现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产业集中度比较高，其中美国前十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 70%以上，日本前七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 65%以上，法国前 5 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 90%以上。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进入几大巨头垄断竞争阶段，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截止到报告期末，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有 100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企业数量有 4000 余家，行业内 75% 以上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没有一家企业具有绝对的龙头优势。但是，行业内头部企业依托自主创新与技术进步，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已经跃居世界前列。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在国家层面，国家给予“新基建”等重点战略的政策以及资金扶持。在“十四五”纲要中，提到了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设智慧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计划总投资三万亿元，其中南方电网计划投资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2.23 万亿元，推进智能电网转型升级。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要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坚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补齐短板。“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优化城镇化布局、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群和中小城镇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给新能源装备电缆、节能环保电缆和特种电缆等产品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拥有 500kV 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535kV 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防火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提供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超高压电缆和海缆系统、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系统、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四大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通信、石化、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核能、海洋油气勘探、海洋军事等领域。公司通过了 ISO 三大体系认证，拥有挪威船级社 DNV 认证证书。

（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海缆系统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通过提供 EPC 总包服务打造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公司陆缆系统采用“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直销招投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基于两个产业体系不同的技术特点和生产组织模式，公司目前对海缆系统实行项目制生产方案，陆缆系统实行批量化生产方案，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174,317,850.18	10,639,833,843.76	14.42	9,187,807,605.63	9,187,807,60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1,700,414.06	6,290,549,293.38	9.08	5,493,410,419.80	5,493,977,621.54
营业收入	9,092,521,785.68	7,310,044,018.46	24.38	7,008,925,593.41	7,008,925,5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157,259.06	1,000,039,507.51	0.81	841,902,934.15	842,351,40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	908,764,292.86	967,533,791.32	-6.07	837,710,638.70	838,159,109.50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66,761.82	1,190,472,137.58	-6.54	647,241,794.35	647,241,79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0	17.01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16.29	1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45	1.38	1.22	1.22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 元 / 股 ）	1.47	1.45	1.38	1.22	1.22
---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10,474,328.30	2,757,669,103.44	2,630,621,380.48	2,393,756,9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58,240.98	380,747,239.58	288,011,455.86	76,040,3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107,702.27	377,222,709.91	255,976,944.94	61,456,9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60.90	477,882,084.64	-195,941,062.04	827,659,178.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享受《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中将该部分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分季度数据时对前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调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8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0	217,524,444	31.6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袁黎雨	0	46,496,195	6.7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07,400	38,128,901	5.54	0	无	0	其他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16,713,908	2.4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0	10,833,773	1.58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7,400	5,888,451	0.86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600	5,460,488	0.79	0	无	0	未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	4,629,744	0.67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	903,307	4,090,794	0.59	0	无	0	未知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711,500	3,428,710	0.5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93 亿元，同比增长 24.38%，其中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营业收入合计 36.66 亿，同比增长 5.49%，实现陆缆系统的营业收入 54.16 亿，同比增长 41.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3 亿元，同比下降 6.54%。

截止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手订单 179.75 亿元，其中海缆系统 88.27 亿元，陆缆系统 63.53 亿元，海洋工程 27.95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